

恒泰证券稳健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会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但同时可能存在着较大的投资风险。为了维护您的利益，恒泰证券特别提醒您在签署《恒泰证券稳健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前请注意以下提示：

一、请仔细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文件，确保您了解所参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推广机构对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明确您签署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文件并加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二、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

恒泰证
骑

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投资金融衍生品的风险

(1) 金融衍生品的市场风险

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证券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委托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场内期货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将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

(2) 信用风险

对于衍生品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衍生品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 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退出，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债券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因此将面临债券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

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3、债券正回购为提升整体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五）股票市场风险

1、投资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

投资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存在参与申购但未获配目标股票的风险，也可能存在获配后目标股票未及时上市的风险，或上市后停牌的风险，同时存在目标股票上市后破发的风险，或因政策改革导致投资环境变化、投资决策失效的风险。

2、宏观经济风险：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周边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周边证券市场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国内证券市场的波动，使投资者存在亏损的可能，投资者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政策风险：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使投资者存在亏损的可能，投资者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由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因素，如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诉讼等都可能引起该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由于上市公司经营不善甚至于会导致该公司被停牌、摘牌，这些都使投资者存在亏损的可能。

5、技术风险：由于交易撮合及行情揭示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6、集中度风险：本集合计划拟主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投资范围以本合同第七条为准），由于合同中未对投资单一权益类证券设置集中度限制，可能存在投资品种过于集中的风险。

7、流动性风险：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对集合计划收益进行再投资所造成的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六）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而给债权人或金融工具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七）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因人为因素、系统缺陷、流程不当或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八）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九）法律合规风险

法律合规风险指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监管规定和原则或者违反计划说明书约定而招致法律诉讼或遭到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十）对账单风险

本集合计划向委托人提供电子对账单（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管理人网站服务等方式），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

的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等资料，电子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出发出即视为送达。可能存在由于委托人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系统故障等原因，而不能有效接收电子对账单。采用邮寄方式的，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邮寄地址，对账单自邮局寄出即视为送达。

（十一）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管理人将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书面形式（由管理人决定）就合同变更内容向委托人公告。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在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传真形式通知管理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为其设立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具体时间见管理人相关公告；自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没有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本合同的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十二）电子合同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委托人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凭密码进行交易，委托人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委托人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委托人账户，给委托人造成潜在损失。

（十三）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由于募集期满后募集规模低于1000万份、或委托人少于2人等导致集合计划不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十四）其它风险

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3、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2)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3)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4)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4、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5、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人员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6、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7、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8、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9、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10、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十五) 可转债投资风险

1、股价波动的风险，当基准股票市价高于转债价格时，可转债的价格随股票价格的上涨而上涨，但也会随股票价格的下跌而下跌，持有者要承担股价波动的风险。

2、利息损失风险，当股价下跌到转换价格以下时，转股失去价值，可转债投资者被迫转为债券投资者，而可转债利率一般低于同等级的普通债券利率，所以会给投资者带来利息损失。

3、提前赎回的风险，可转债都规定发行者可以在发行一段时间之后以某一价格赎回债券；这不仅限定了投资者的最高收益率，也给投资者带来再投资风险。

(十六) 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及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将本着诚实守信、尽职尽责的原则，依照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活动，但不排除可能存在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风险。

（十七）税收风险

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缴纳增值税。根据资管合同，管理人有权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定，从资管计划财产计提或扣收增值税，经托管人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后，由管理人统一缴纳。在该种情况下，资管计划的可分配收益可能受到影响。

（十八）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本集合计划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管理人参考商业银行存款利率、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及中证综合债指数制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不意味着未来委托人实际可以获得的收益率，上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管理人计提产品业绩报酬，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人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收益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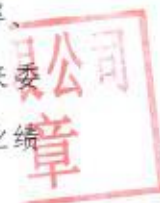
2、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由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出台或修订，可能存在合同更新或修改、与委托人签订补充协议或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3、本集合计划存期期间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存在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果产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失败，将可能对资管计划的投资运作甚至存续产生不利影响。管理人对备案成功不予保证。

（十九）管理人发生合并、分立或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等事项导致管理人主体变更的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能发生合并、分立或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等事项导致管理人主体变更。发生主体合并事项的，将由合并后的主体或其新设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承继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发生分立事项的，将由分立后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主体承继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



务；发生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事项的，将由所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承继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

上述风险揭示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